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詒發(LIM YEE HUAT)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  
2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詒發(LIM YEE HUA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  
期徒刑捌月，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之手機壹支、偽造之工作證參張、偽造之收據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揭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斷。
  - (三)、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  
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四)、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而未遂，爰依刑法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  
04 罪，且供稱扣案之新臺幣6400元，即係詐欺集團所給之費用  
05 剩餘（偵卷第9頁），視同已繳交其犯罪所得，自應依上開  
06 規定遞減輕其刑。

07 (五)、爰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坦承全部犯行不諱，非無  
08 悔意，兼衡被告之本案情節，暨被告自陳之學歷、工作及家  
09 庭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依刑法  
10 第95條規定，併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1 (六)、本件扣案之物品（見偵卷第28頁），均屬供被告為本件詐欺  
12 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3 定予以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志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24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5 準。

26 書記官 羅淳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附件：

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1324號

31 被 告 LIM YEE HUAT （馬來西亞籍）

01 男 18歲（民國95【西元2006】

02 年0月0日生）

0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04 區○○路00號(在押)

05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LIM YEE HUAT經通訊軟體TELEGRAM不詳之人協訂購機票後，  
10 於民國113年9月17日自馬來西亞入境中華民國，並加入TELE  
11 GRAM「台灣到此一遊」群組（由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2 「喝貓了」、「lufei」等人所組成），擔任向被害人取  
13 款，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取款車手」，以此隱匿特定犯  
14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可獲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  
15 酬。LIM YEE HUAT與「台灣到此一遊」群組內之詐欺集團成  
16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  
18 絡，先由某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自稱「元大證券」與許芳娟  
19 聯繫，並將許芳娟加入「股市風向標」群組，續由「陳麗  
20 亞」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許芳娟詐稱「可下載  
21 『凱怡』APP，交付現金儲值，投資股票」云云，致許芳娟  
22 陷於錯誤，依指示下載後，於113年8月7日、29日，依「凱  
23 怡客服」之指示，先後交付現金給專員（即車手），許芳娟  
24 損失金額計50萬元（相關涉案車手，另由警追查）。「凱怡  
25 客服」於113年9月18日續以「可加碼250萬元補足抽中股票  
26 的款項」云云向許芳娟施詐，許芳娟查證後發現遭詐騙而報  
27 警，並佯與「凱怡客服」相約於113年9月19日20時許，在臺  
28 北市○○區○○路0段000號超商面交270萬元。LIM YEE HUA  
29 T依「喝貓了」之指示，於113年9月19日，攜帶自行列印之  
30 偽造「王宇立」工作證、「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前  
31 往上址，待該日20時15分許，於LIM YEE HUAT欲向許芳娟收

01 款而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02 (其上已載「許芳娟」、「270萬元」、「113年9月19日」  
03 等文字及「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際，旋遭埋伏  
04 員警逮捕，此次詐欺、洗錢犯行因此未遂，並扣得偽造之  
05 「王宇立」工作證3張(2張未載公司名稱、1張為「迎鑫投  
06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新臺幣6400元，始查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許芳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LIM YEE HUAT之陳述	坦承加入詐欺集團群組，依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向告訴人許芳娟收取款項時遭逮捕，並扣得上開偽造文件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暨所提出之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現金給專員(即車手)，嗣發現遭詐騙而報警查獲本案之事實
3	被告扣案手機之螢幕截圖(含與詐欺集團成員、台灣303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之照片	證明當場查獲本案被告之經過、在被告身上扣得之偽造工作證、收據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LIM YEE HUAT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3 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4 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未  
15 遂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16 嫌。被告與「喝貓了」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17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  
18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1 扣案之物品，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02 沒收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檢 察 官 鄭世揚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書 記 官 曾于倫

11 附錄論罪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